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6〕31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继续执行《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经研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23号）继续有效，不再标注有效期，登记号为YTCR—2026—002000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
